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8號

原告 龍天民

訴訟代理人 廖克明律師

李怡馨律師

被告 仁杰義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 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王進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基於共有人之地位，依民法第821條規定，請求回復共有物，乃為全體共有人之利益，非僅為自己利益而為請求，該排除侵害訴訟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回復共有物之全部價額為計算基準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8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5萬元（計算式：土地公告現值2500元/m²*土地全部面積740m²=18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31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潘惠敏